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3〕9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记实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记实考核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记实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采用量化计算方法，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创新创业素养六部分，总权重为100。各部分权重为：德育10、智育60、体育8、美育4、劳育8、创新创业10。计算方法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测评成绩(D) *10%+智育测评成绩(Z) 60%+体育测评成绩(T) *8%+美育测评成绩(M) *4%+劳育测评成绩(L) *8%+创新创业素养测评成绩(C) *10%。各测评成绩和总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中记实部分需换算成百分制分数后再汇总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记实部分实行申报登记制，每学年根据登记情况进行汇总后分别得到每位学生的德育、体育、美育、劳育、创新创业素养各部分成绩映射分。计算方法如下：

成绩汇总后实际分记为 J_n ，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中记实成绩最高实际分记为 MAX，最低实际分记为 MIN。

记实成绩映射分的计算公式为： $J = (J_n - \text{MIN}) / (\text{MAX} - \text{MIN}) * 100$ 。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一部分 德育

德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法治纪律观念、诚

信责任意识等方面的日常行为表现。学生德育测评成绩由基本评定和德育记实两部分组成，基本评定为学年结束后进行的评价，德育记实为贯穿全学年的记实量化评价。

计算方法为：德育测评成绩 $D = \text{基本评定 } D1 + \text{德育记实 } D2$

德育测评权重为 10，其中基本评定和德育记实各占 50%。

(一) 基本评定 D1

基本评定 (D1)，由学生个人自我评价、班级成员互评、班导师和班委评价三部分构成，分别占 30%、30%、40%。班级需召开专题班会进行评议，参会人数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80%。

基本评定 $D1 = (\text{学生个人自我评价分} * 30\% + \text{班级成员互评分} * 30\% + \text{班导师和班委评价分} * 40\%) * 50\%$

评议内容及分值参考见附件。

(二) 德育记实 D2

德育记实 (D2) = 记实分数 * 50%。记实分数由思想政治表现、志愿服务参与、集体活动参与、文明守纪行为等方面的记实表现组成，记分细则由学院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思想政治表现

学生参加理论宣讲、思政学习等方面表现；学生获院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等。

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宣讲、思政系列比赛等，参加 0.2 分/次，评奖学年累加不超过 1 分；获个人荣誉称号，如优秀党员、十佳学生、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大学生、大学生励志标兵、“最青年”等，以荣誉称号的级别分类，国家、省、市、

校、院级各类荣誉称号（社会实践荣誉除外），分别加 7、5、3、2、1 分。获军训综合考评等级一等加 2 分、二等加 1 分；军训参训干部考核合格加 1 分、优秀加 2 分。

2. 志愿服务参与

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到农村和基层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以在有关志愿服务活动中取得的志愿者服务时长为依据。

青年志愿服务表现，凡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分别由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各团支部每学期负责考核并上报。考核标准以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为依据。工作表现优秀者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加分（以获得相关方面证书为准，先进志愿者、优秀志愿者以及相关的志愿者奖状、证书每人每次加 1 分，但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考核参考标准见表 1。

表 1: 志愿服务加分表

| | | | | | | | | |
|------------|----|----|----|----|----|----|----|------|
| | 5 | 15 | 30 | 40 | 50 | 60 | 70 | |
| 时间 (小时) | <x | <x | <x | <x | <x | <x | <x | 80<x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
| 分值(分)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注：服务时长按当年（一学年内）的服务时长计

爱心示范表现，获得学校爱心使者加 2 分，学院爱心之星加 1 分；参加无偿献血者每次分别加 2 分；有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者获个人荣誉称号的，参照“思想政治表现”模块

的荣誉称号级别加分，取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累计加分；其他通报表扬者加 2 分。

3. 集体活动参与

学生参加党团活动、校院重大活动等各项集体活动情况；学生所在集体荣获各类集体荣誉奖项等，如文明寝室、优良学风班等。

获集体性荣誉称号（班级类除外），如“文明寝室”（卫生寝室/规范寝室不加分）、“先进大学生集体”、“品牌党支部”（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均可加分）等，按照国家、省、市、校、院级别，分别给予所在集体每位同学 7、5、3、2、1 分。

4. 文明守纪行为

（1）早读、早锻炼、晚自修、上课迟到三次扣 1 分；早读、早锻炼、晚自修、上课每旷 1 学时者扣 1 分（因旷课受处分者，按照旷课学时扣分，与违纪处分扣分不叠加）；私拉电线、使用或拥有违章电器者，每次扣 2 分；因吸烟、喝酒等特殊情况受通报批评者扣 2 分。其它应予加分或扣分的行为，由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意见。

（2）违纪行为扣分，受警告处分者扣 4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6 分；受记过处分、撤销党（团）内职务者扣 8 分；受留校（党、团）察看处分者扣 10 分；学生党员、学生干部有以上违纪行为，加倍扣分。

德育测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德育测评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的荣誉称号级别加分，取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不累计加分；其他通报表扬者加 2 分。

3. 集体活动参与

学生参加党团活动、校院重大活动等各项集体活动情况；学生所在集体荣获各类集体荣誉奖项等，如文明寝室、优良学风班等。

获集体性荣誉称号（班级类除外），如“文明寝室”（卫生寝室/规范寝室不加分）、“先进大学生集体”、“品牌党支部”（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均可加分）等，按照国家、省、市、校、院级别，分别给予所在集体每位同学 7、5、3、2、1 分。

4. 文明守纪行为

（1）早读、早锻炼、晚自修、上课迟到三次扣 1 分；早读、早锻炼、晚自修、上课每旷 1 学时者扣 1 分（因旷课受处分者，按照旷课学时扣分，与违纪处分扣分不叠加）；私拉电线、使用或拥有违章电器者，每次扣 2 分；因吸烟、喝酒等特殊情况受通报批评者扣 2 分。其它应予加分或扣分的行为，由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意见。

（2）违纪行为扣分，受警告处分者扣 4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6 分；受记过处分、撤销党（团）内职务者扣 8 分；受留校（党、团）察看处分者扣 10 分；学生党员、学生干部有以上违纪行为，加倍扣分。

德育测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德育测评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30%(含), 测评等级认定为优秀; 德育测评同年级、同专业排名30%—70%(含), 测评等级认定为良好; 德育测评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低于70%, 测评等级认定为合格。

有以下特殊情况者, 按照特殊情况直接认定相应等级。受到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 测评等级认定为不合格; 德育记实无加分项, 测评等级认定为基本合格; 德育记实的计分值为负, 测评等级认定为基本合格。

第二部分 智育

智育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培养计划规定课程, 当学年所选课程取得的正考成绩。智育测评权重为60, 计算方法为:

(一) 若平均学分绩点 < 5 , 则学生智育测评成绩 $Z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45) \times 60\%$

(二) 若平均学分绩点 $= 5$, 则学生智育测评成绩 $Z = 60$

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办法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为准, 由学院教务办提供。

第三部分 体育

体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体育意识、体育行为、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以学生上一学年体育课成绩和课外体育活动参与记实情况为测评依据, 由体测成绩和体育活动记实两部分组成。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 $T = \text{体测成绩 } T1 + \text{体育活动记实 } T2$

体育测评成绩权重为8, 其中体测成绩和体育活动记实各

占 50%。

(一) 体测成绩

体测成绩 $T1 = \text{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 50\%$

其中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以启新学院提供为准。

(二) 体育活动记实

体育活动记实 ($T2$) = 记实分数 * 50%。体育记实分数由体育竞赛获奖、体育专项训练、体育活动参与、体育特长等级等方面的记实表现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 体育竞赛获奖

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集体或个人体育类比赛项目获奖，以获奖证书、文件或公布结果为准。

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活动获奖的加分参考标准见表 2（团队获奖乘以 0.8 系数）。

表 2：体育竞赛获奖加分表

| 获奖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名次 |
|--------|-----|-----|-----|------|
| 国家级 | 6 | 5 | 4 | 2 |
| 省级 | 4 | 3 | 2 | 1.5 |
| 市级及浙大级 | 3 | 2 | 1.5 | 1 |
| 校级 | 2 | 1.5 | 1 | 0.5 |
| 学院级 | 1.5 | 1 | 0.6 | 0.3 |

2. 体育专项训练

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运动专项队，如足球、篮球、羽毛球等。根据训练安排，球队队员正常参与日常训练，队长统一

负责球队的训练考勤及日常活动。年度考核合格者每人可加 1 分。

3. 体育活动参与

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群众性体育类活动、军事体验类活动等，如模拟体测等活动，全程积极参与，每人可加 0.2 分。名单以活动主办方提供为准。

4. 体育特长等级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体育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获得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由学院专题讨论进行加分。

第四部分 美育

美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认识美、爱好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与素质，教育引导提高学生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积极参与美育活动，以学生参与文化艺术实践与竞赛等记实情况为测评依据。美育测评成绩权重为 4，由学生美育记实组成。

第十三条学生美育记实(M)，由文化艺术比赛、文艺专项训练、文艺活动参与、文艺特长认证等方面的记实表现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 文化艺术比赛

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文化艺术类比赛获奖，如书法、绘画、音乐、文学、舞蹈、影视等。具体加分参照上表 2。

(二) 文艺专项训练

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艺术团、舞蹈队、合唱团等文艺团队，根据训练安排，文艺团队队员正常参与日常训练，队长统

一负责团队的训练考勤及日常活动。年度考核合格者每人可加 1 分。

(三) 文艺活动参与

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各类文化艺术创作、文化艺术表演等活动。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各级部门主办的各类文、体、艺等表演活动，由组织方确认核实后给予每项活动每人 1 分。

(四) 文艺特长认证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体现文化艺术特长的相关资格等级证书，凭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相关证书，由学院专题讨论进行加分。

第五部分 劳育

劳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积极参与生活劳动，以记实情况为测评依据。学生劳育测评成绩权重为 8，由学生劳育记实组成。

学生劳育记实(L)，由劳动参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记实表现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 劳动参与

学生参加劳动，开展寝室卫生整理、安全卫生大扫除、垃圾分类等各类劳动活动，以日常参与生活劳动、承担学校劳动任务、公寓卫生检查作为计分依据。(见表 3)

表 3: 劳动参与加分表

| 寝室卫生 | 检查成绩 | 加减分情况 |
|--|------------------|-------|
| 寝室个人卫生成绩 | ≥ 9.5 分 | +2 分 |
| | $9 \leq x < 9.5$ | +1 分 |
| 寝室公共卫生成绩高于 9.5 分（含）者 （个人卫生成绩低于 9 分的寝室成员不加分） | | +2 分 |
| 寝室公共卫生成绩低于 8 分者（个人成绩 在 9 分及以上的寝室成员不扣分） | | -2 分 |
| 学校文明寝室检查中个人成绩低于 8 分者 | | -2 分 |
| 垃圾未分类 | | -1 分 |

注：寝室卫生检查结果以学校每周下发的成绩为准，其他应予以扣分或加分的行为，由生活园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意见。

（二）社会实践

学生参加校院组织的校内外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等方面内容。

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评选周期内表现优秀的个人、团队、成果加分参考标准见表 4。

表 4: 劳动参与加分表

| 类别 | 先进个人 | 优秀团队 |
|-----|------|------|
| 国家级 | 5 | 5 |
| 省部级 | 4 | 4 |

续表

| 类别 | 先进个人 | 优秀团队 |
|-----|------|------|
| 地市级 | 3 | 3 |
| 校级 | 2 | 2 |

先进个人加分与优秀团队加分不可叠加，按高分值加分；其余类别加分均可叠加；除先进个人外，其余加分为人均加分。（团队获奖乘以 0.8 系数）

（三）社会工作

学生参与共青团、学生会和其他学生组织并从事服务同学的社会工作，服务时间在一学期（含）以上且考核合格。

学生干部由所在用人单位每学年负责考核一次，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学院。担任学生干部未满一学期的，不得加分；任职期间没有做好本职工作且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或者用人单位考核为“不合格”的，酌情扣 0.5-1 分。学年内担任多项职务者按照最高职务级别进行考核加分。具体考核等级及加分参考标准见表 5（青峰骨干训练营优秀学生干部、校学生会每月之星不加分）。

表 5: 学生干部加分表

| 担任 学生干部情况 | 优秀 (30%) | 良好 (比例不限) | 合格 (比例不限) | 备注 |
|--|-------------|--------------|--------------|-------------------------|
| 学校: 团委委员、学委会成员、学生会主席团 | +5 | +4 | +3.5 | |
| 学校: 团委学生会部长、广播电视台正副台长、校报正副主编、三江潮思政网站正副站长、艺术团正副团长 学院: 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党员工作站站长 | +4 | +3.5 | +3 | 考核合格酌情-0.5~-1; 室统加1.5分; |
| 学校: 团委学生会副部长、社团联部长、广播电视台及校报部长、三江潮思政网站各部部长、艺术团部长 学院: 团委学生会部长、年级负责人、党员工作站副站长、各班班长、团支书 | +3.5 | +3 | +2.5 | |

续表

| | | | |
|---|------|------|------|
| <p>学校：广播台电视台及校报副部长、三江潮思政网站各部副部长、艺术团副部长 学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艺术团团长、副团长、生活园区、教育站、寝室楼党员流动站站长党员、党员工作站部长、各类社团社长</p> | +3 | +2.5 | +2 |
| <p>学校、学院：国旗班成员、班委（含心理委员）、团支委、各类社团副社长、党员工作站副部长</p> | +2.5 | +2 | +1.5 |
| <p>学校、学院：各类社团部长、寝室长</p> | +2 | +1.5 | +1 |

第六部分 创新创业素养

创新创业素养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实践、学科竞赛等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创业综合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创

业素养权重为 10，由学生创新创业记实组成。

学生创新创业记实(C)，由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研究能力等方面的记实表现组成，记分细则由学院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 创新创业训练

学生参加的各类创新创业训练、竞赛、创新创业实践等，以获奖表彰及证明材料为准。

参加各级各类科研活动，评选周期内立项、结题加分参考标准见表 6。

表 6: 创新创业加分表

| 立项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学院级 |
|------|-----|----|----|----|-----|
| 结题 | 5 | 4 | 3 | 2 | 1 |
| 立项 | 5 | 4 | 3 | 2 | 1 |

(二) 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的以提高学生学科知识和创新能力为目的的各类竞赛活动等，以学院审定并认定级别为准。

各类学科竞赛参照评选周期内《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计算等级，在区分 A/B 类项目的情况下，B 类项目降一级算分（国家级→省级）；团队获奖计入个人时均乘以系数 0.8。同一项目或赛事当次成绩就高算分，不可重复计算，参加同类不同级别的比赛获得多种奖项的，只记最高奖项。具体加分情况见表 7。

表 7: 学科竞赛加分表

| 获奖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单项奖 优秀奖 |
|------------|-----|-----|-----|------------|
| 国际级 | 10 | 9 | 8 | 4 |
| 国家级 | 8 | 7 | 6 | 3 |
| 省级 | 6 | 4 | 3 | 1.5 |
| 市级 及浙大级 | 4 | 3 | 2 | 1 |
| 校级 | 2.5 | 2 | 1.5 | 0.5 |
| 学院级 | 2 | 1.5 | 1 | / |

参加学科竞赛团队，但未在正式参赛名单中，全程参与竞赛并获奖项的队员（由团队指导老师出具书面证明），按照获奖等级分值*0.5 加分。

挑战杯，互联网+获奖得分在学科竞赛获奖得分基础上乘以 1.5 的系数。

（三）研究能力

各类体现学生综合素质能力类的等级证书、课题研究、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课外创新发明等，以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为准。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文章，第二作者（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可按照第一作者计分，论文级别以学校认定的为准。见表 8。

表 8: 研究能力加分表

| 报刊级别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其他作者 |
|--------------------|------|------|------|
| 浙江大学 ZJU-100 期刊 | 10 | 5 | 3 |
| SCI 等 权威刊物 | 8 | 4 | 2 |
| 一级期刊 | 6 | 3 | 1 |
| EI | 4 | 2 | / |
| 核心期刊 | 2 | 1 | / |
| 其他期刊 | 1 | 0.5 | / |

所有转载、收录只有论文摘要的论文按以上标准乘以 0.5 的系数（同一论文同一学年内发表与转载、收录不可叠加，按高分值加分）。

知识产权人为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的成果，申请获得专利加分参考标准见表 9。

表 9: 获得专利加分表

| 发明类别 | 第一发明人 | 第二发明人 | 其他发明人 |
|----------|-------|-------|-------|
| 发明专利授权 | 10 | 5 | 3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3 | 2 | 1 |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2 | 1 | 0.5 |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技能证书，以学校《高层次职业资格证

书、技能等级证书》表格为准，每项加 2 分，若该专业技术技能证书为多级别，最高级别加 2 分，其他级别统一减半；列表之外，凡需通过考试获得的其他证书，每项根据情况可加 0.2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非考试类证书不加分。

表 10: 专业技能证书加分表

| 证书名称 | 分值 | 证书名称 | 分值 |
|------------------------------|----|---|-----|
| 证券从业资格证 | 2 | 秘书资格证书 | 2 |
| 外贸单证员 | 2 | 中级图形图像制作员 | 2 |
| 国际商务单证员 | 2 | 见习包装食品与机械 | 2 |
| 初级会计师 | 2 | 全国 CAD 技能二级证 | 2 |
| 导游证 | 2 | 全国 CAD 技能二级证 | 2 |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2 | 全国 CAD 技能二级证 | 2 |
| 上海市外语口译岗 | 2 | 全国计算机三级 | 2 |
| 剑桥商务英语考试 | 2 | CET-6/CET-4 | 2/1 |
| 日语能力测试 一级 | 2 | 中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评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 2 |
| 全国高校英语/商务英语/日语专业四级 考试优秀证书 | 2 | 中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评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 2 |

续表

| 证书名称 | 分值 | 证书名称 | 分值 |
|---------------------------------|-----|--|-------|
|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 (水平)考试笔译/口 译三级证书 | 2 | 中级: 软件开发工程 师、软件测评师、软 件设计师、网络工程 师、嵌入式系统设计 师、计算机辅助设计 师、数据库系统工程 师 | 2 |
| 涉外导游员资格证 | 2 | 大数据分析师(高 | 2 |
|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 | 1/2 | BIM 建模师 | 2 |
| 雅思 6.5、托福 90 | 2 |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 | 2 |
| 教师资格证 | 2 | 国家化学/化工检验三 | 2 |
| 工业设计职业资格 | 2 | 国家食品检验三级证 | 2 |
| Adobe 认证证书 | 2 | 药品 GMP 自检员资格 | 2 |
| 高等教育公共关系 资格证书 | 2 | 普通话证书一甲/ 二甲/二乙 | 3/2/1 |

(四) 国际交流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出国(境)交流项目(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项目以国合处立项为准。

参加各类出国出境交流,经带队老师鉴定,表现优秀者,加 1.5 分,表现良好者,加 1 分。

第三章 实施细则

1. 个人申报: 学生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及本细则规定,个人向

班级考评小组申报，除“担任学生干部”、“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之外记实项目申报时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班级初评：考评小组汇总初审；汇总结果在本班内进行初步公示，审核所报项目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接受同学监督，做到信息公开，确保公平公正；以班级为单位将学期记实申报汇总表报学院学工办，要求上交电子稿、书面稿各一份。

3. 学院审核：学院将根据评分细则对各班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果以书面稿的形式发到各班，核对有出入的同学可以向班级考评小组反馈意见，由考评小组负责人统一向学院反映，同时将修改后的书面稿上交学院，书面稿要求有全体同学的签名；学院二次审核，有出入的及时予以修改，二次审核后的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同学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学工办反映，公示期结束后，学院不接受任何有关考评结果的更改请求。

4. 统计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学工办报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5.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全体本科生。

附件 1：德育基本评定评议考核细则（试行）

附件 1:

德育基本评定评议考核细则（试行）

一、德育基本评定评议内容参考

(一) 政治思想: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

(二) 团结协作: 具有主人翁精神和强烈的集体责任感、荣誉感和纪律性，以学校、学院和班集体的利益为重，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为集体的发展作出贡献。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同学关系融洽。

(三) 遵章守纪: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上课出勤、寝室安全用电、寝室防火、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校纪校规遵守情况）。

(四) 服务奉献: 有社会责任感，愿意为社会公共事业贡献力量，积极组织并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无偿献血等；乐于助人，服务同学、帮助他人。

(五) 阳光心态: 拥有健康和谐、平衡愉快、积极向上、包容他人的心情、心境和心态。有良好的适应能力、心理协调能力、抗挫折能力和自我认知能力。

(六) 履行责任: 有履行各种义务的自律意识和人格素质；自觉、认真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职责（寝室文明、个人卫生，党

员责任、学生干部责任等)。

(七)诚实守信: 以诚待人、言必信、行必果, 做到学术诚信、考试诚信, 交费诚信, 借贷诚信, 交往诚信等。

(八)文明礼仪: 尊敬师长, 尊重同学, 举止大方, 待人热情, 说话文明。

二、德育基本评定评议分值参考

优秀 100-90(含), 良好 90-80(含), 中等 80-70(含), 合格 70-60(含), 不合格 < 60; 其中班级成员互评打分优秀比例不超过 30%。